淄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发明、实用新型专利预审申请文件自检表

（2023年6月修订）

各相关单位：

为了帮助申请单位提升专利申请质量，高效通过预先审查，请在正式向淄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提交预审申请文件时，务必先对照自检表进行自检，填写自检结果，并上传自检表（加盖公章）。

|  |
| --- |
| **申请文件基本信息** |
| 专利名称 |  |
| 关键词 |  |
| 技术产业领域 |  |
| 概括核心发明点（一句话） |  |
| 分类号（小类） |  |
| 对比文件公开号（2篇及以上） |  |
| 对比专利文件主分类号 |  |
| **自检内容** |
| **类型** | **自检项目** | **自检结果** |
| 文本的完整性 | 1、案件包：权利要求书、说明书、说明书附图(实用新型必须有，发明可视情况)、说明书摘要、请求书、实质审查请求书【仅限发明】、专利代理委托书（如有）、其他必须的文件； |  |
| 2、申请文件中不应有错别字、误用字、标点符号错误、语句不通顺、语句重复等问题 |  |
| 3.承诺书(申请人、代理机构均盖章) |  |
| 发明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 | 1、第4栏：发明名称与说明书中的发明名称(包括角标格式)一致； |  |
| 2、第5栏及附页：多个发明人依序正确填写、不存在重复填写(重名需提供证明材料)；发明人为外国人的，姓和名之间用圆点分开 |  |
| 3、第5栏：第一发明人国籍为中国的，身份证号码正确(需使用发明人1的身份证核对其姓名及身份证号)； |  |
| 4、第6栏：申请人的名称、申请人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地址、邮政编码填写规范、准确 |  |
| 5、第7栏：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应当填写联系人及相关信息，联系人只能填写一人，且应当是申请人本单位的工作人员(不能填写专利代理人) |  |
| 6、第9栏：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正确、完整填写第9栏代理机构及代理人信息，代理人电话需填写区号 |  |
| 7、【发明专利】第17栏：必须勾选请求早日公布该专利申请 |  |
| 1. 【发明专利】第18栏：必须勾选请求实质审查，必须勾选放弃主动修改的权利

【实用新型】第14栏：必须勾选放弃主动修改的权利 |  |
| 9、【发明专利】第19栏：若有附图，必须指定摘要附图，且摘要附图是说明书附图中的一幅【实用新型】第15栏：必须指定摘要附图，且摘要附图是说明书附图中的一幅 |  |
| 10、【发明专利】第20栏：请求书、说明书摘要、权利要求书、说明书、说明书附图(如有)等的页数填写正确，权利要求的项数填写正确【实用新型】第16栏：请求书、说明书摘要、权利要求书、说明书、说明书附图等的页数填写正确，权利要求的项数填写正确 |  |
| 11、【发明专利】第21栏：附加了实质审查请求书；委托代理机构的已附加了专利代理委托书或正确填写了总委托书编号【实用新型】第17栏：委托代理机构的已附加了专利代理委托书或正确填写了总委托书编号 |  |
| 12、【发明专利】第22栏/【实用新型】第18栏：全体申请人或专利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正确有效 |  |
| 13、申请不属于：分案申请 (第10栏)同日申请 (【发明专利】第16栏/【实用新型】第13栏) |  |
| 14、若有生物材料样品保藏，需正确填写第11栏，并提交生物材料样品保藏及存活证明；若涉及核苷酸或氨基酸序列表，需正确填写第12栏，并提交相应的序列表 |  |
| 实质审查请求书（发明专利） | 1、发明名称与说明书中的发明名称一致 |  |
| 2、已勾选放弃主动修改的权利 |  |
| 3、申请人或专利代理机构签字或者盖章正确有效、清晰无误 |  |
| 权利要求书 | 1、主题名称清楚正确 |  |
| 2、主题属于可以授权的客体 |  |
| 3、无敏感词或敏感内容 |  |
| 4、未违反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 |  |
| 5、新颖性、明显创造性、实用性自查 |  |
| 6、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清楚、简要地限定专利要求保护的范围 |  |
| 7、权利要求应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  |
| 8、权利要求应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  |
| 9、权利要求应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
| 10、权利要求应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
| 11、不能存在明显单一性问题 |  |
| 12、不存在语句含义不清楚、歧义、语句不通顺；不存在错别字、少字、多余字；不存在多余句号，或权利要求结尾缺失句号 |  |
| 13、权利要求中的附图标记用括号括起来放在相应的技术特征后面，附图标记与说明书及附图的记载一致 |  |
| 14、含有公式的，公式中的相关符号都有明确的释义、书写清晰；权利要求中的技术术语与说明书一致(各权利要求中的技术术语一致)；权利要求中的计量值需标明计量单位；权利要求中不存在不具备已知的确切含义的商标或商品名称 |  |
| 15、不存在含义不确定的用语，例如：厚、薄、强、弱、高温、高压等(除非在特定技术领域中有公认的确切含义)；不存在“例如”、“优选”、“尤其是”、“必要时”、“可能”、“通常”、“约”、“接近”、“等”、“或类似物”等导致权利要求不清楚的表述；不存在导致权利要求保护范围不清楚的括号；不存在“所述”没有引用基础的问题 |  |
| 说明书 | 1、说明书中的发明名称应与请求书中的一致 |  |
| 2、说明书包括技术领域、背景技术、发明或新型内容、附图说明（如有附图）、具体实施方式 |  |
| 3、说明书中的附图说明与说明书附图对应  |  |
| 4、说明书文字部分与说明书附图应当一一对应 |  |
| 5、说明书的技术术语在本领域具有公知含义，且前后一致、无错别字；说明书中不存在与技术内容无关的词句(例如涉及政治、社会敏感话题的内容、贬低或者诽谤他人或者他人产品的词句)或商业性宣传用语 |  |
| 6、说明书文字部分不存在插图、含图表格 |  |
| 7、说明书中的公式清晰、无乱码 |  |
| 8、说明书中采用的英文简写有本领域公知的明确含义 |  |
| 9、说明书应当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做出清楚、完整的说明，以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为准  |  |
| 10、发明内容部分和具体实施方式部分不得简单照抄权利要求 |  |
| 11、发明申请的说明书中不能出现“本实用新型”字样 |  |
| 12、说明书附图、表格、图片格式中的文字不存在下划线、波浪线等标注 |  |
| 1. 说明书正确记载保藏信息，序列表中信息正确，不存在缺少序列表的情况
 |  |
| 说明书摘要及附图 | 1、摘要应当简要说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要点，不得简单照抄权利要求 |  |
| 2、摘要的字数符合要求 |  |
| 3、发明申请摘要中不能出现“本实用新型”字样。 |  |
| 4、摘要附图是说明书附图中的一幅且最能说明主要技术特征，而不应当是对现有技术进行说明的附图。 |  |
| 说明书附图 | 1、有多幅附图的，用阿拉伯数字正确编号 |  |
| 1. 说明书文字部分中未提及的附图标记不得在附图中出现，附图中未出现的附图标记不得在说明书文字部分中提及。申请文件中表示同一组成部分的附图标记应当一致
 |  |
| 3、说明书中的附图说明与说明书附图一一对应。不得存在说明书文字部分未提及的附图，说明书中不得存在多余的附图编号 |  |
| 4、附图清晰、符合制图要求；附图中不存在多余字符，附图无缺少标注或标注线的情况；说明书中的截图、说明书附图不能带有彩色 |  |
| 5、图号后没有多余的文字注释 |  |
| 专利代理委托书 | 1、发明创造名称、专利代理机构名称、机构代码、专利代理人姓名填写正确，且与请求书一致 |  |
| 2、申请人有两个以上的，电子形式委托书和扫描件的委托人均应包括全体申请人；委托双方当事人的签章须正确有效 |  |
| 3、电子形式委托书填写的委托信息应与扫描文件一致，并勾选一致性声明 |  |
| 分类号 | 1、技术领域在保护中心受理领域范围内 |  |
| 2、主分类号属于保护中心受理范围 |  |

注：在自检结果中填写“完成”或打勾，WORD版本和扫描版本都为有效。未提交自检表，将通知申请单位撤回补充后，重新提交。

自检单位（公章）：

自检人员姓名：

自检人员联系方式：

自检日期：